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年度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和披露应严格遵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执行，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子公司和各部门的负责人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并遵循以下原则：

- （1）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
- （2）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

(3)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五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1)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2)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6)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7)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值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内审部形成书面材料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作出专门决议。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八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1)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2)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九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一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其他内控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因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三条 责任的追究程序：

(一)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执行部门，负责举报的受理及审核、资料的搜集及汇总、处理方案的提出、上报及监督执行等；

(二)任何组织或个人发现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本制度第五条所述情形时，均可向董事会办公室举报。董事会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应当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董事会办公室经过对举报的审核，认为该举报所涉属实的，应组织搜集并汇总相关资料、提出处理方案并将该处理方案报至董事会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最终裁决；

(四)董事会作出最终裁决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五)公司各部门均应严格执行董事会作出的裁决，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监督及督促裁决的执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严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通过其他方式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本制度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明知错误, 仍不纠正处理, 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五)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六)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严处理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问责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六条 在董事会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 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 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五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七条 责任的承担形式:

- (一)责令检讨并改正;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做出处理决定时, 可视情节轻重同时采取上述一种或数种形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公司在依照上述形式追究责任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 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情节具体确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